

肇 庆 市 人 民 政 府

肇府函〔2012〕228号

关于报送肇庆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 实施方案的函

省科技厅：

根据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2〕113号）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市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对本市普及公共领域 LED 照明产品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做了总体安排。现将我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报送你厅，请审核。

附件：肇庆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肇庆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实施方案》要求，为加快我市半导体照明（LED）产品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减排，拉动我市 LED 照明及相关产业发展，现就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力争 2 年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率先在公共照明领域，即道路、公共场所、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完成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从本方案实施之日起，以上领域新建照明工程一律采用 LED 路灯、庭院灯和景观灯等照明产品；原有使用的非 LED 照明产品，力争用 2 年时间，即到 2013 年底前分期分批改造完成。

（二）实施综合性 LED 室内照明示范工程。以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为示范带动，通过实施综合性 LED 室内照明示范工程，引导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

（三）引导农村地区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根据农村实际需要，在中心村、重点村等地区实施农村地区示范工程，引导带动照明产品应用工程向农村地区覆盖。

二、推广主体、推广模式及推广要求

（一）推广主体。公共照明领域照明产品主管部门作为业主单位，负责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别指定当地公共照明领域 LED 推广的业主单位；市直各单位按照新建项目“谁建设、谁负责”、已建项目“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道路、公共场所等财政或国有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工程领域 LED 推广的业主单位。

（二）推广模式。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政府投资、能源托管等多种模式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无论采用何种模式，都必须依法依规，按照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选择工程实施主体和应用的产品。

根据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合同能源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运作模式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按照“业主负责”的原则，各业主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节能服务公司、监理单位、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具体承担 LED 照明工程的实施，包括负责工程投融资、灯具采购、工程实施、售后和更换灯具回收服务等。监理单位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监理服务。能源审计与节能评估服务机构负责对项目效益、工程检查验收进行第三方评估、测算等。参与招标的节能服务公司应满足下列条件：具备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认可的节能服务资质、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银行授信额

度 2 亿元以上，社会融资能力 3 亿元以上，专业技术雄厚，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三）推广要求。严格保证 LED 推广应用工程质量，严格把握产品准入条件，推广工程使用的产品必须是我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目录产品。优先使用能效高、本地配套程度高的产品。LED 灯具制造企业必须保证提供安装的产品与标杆检测产品的一致性，对弄虚作假的一律上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科技厅，取消其标杆目录推荐产品资格，3 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同类项目招投标。节能服务公司不按规定采购产品的，一律取消招标资格和工程实施资格，3 年内不得参与我市照明工程实施。严格技术准入条件，改造后的道路照明指标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要求。改造后的道路照明系统的电压、电流、功率因素须符合《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4549-93）等国家电力设计的标准要求。特别是在涉及公共交通安全领域，要稳步推进、严控质量，保障安全第一。在应用改造工程中替换下来的灯具，由节能服务公司依照合同进行回收，废旧灯具处理必须遵循回收利用和环保经济的原则。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为带动，在全市范围内强力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目标，明确 LED 照明改造任务的法人业主单位，制订详细的

时间进度表，切实加强行政督导，促进应用工程的实施。

在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8 万盏 LED 照明产品，力争在 2012 年 9 月前完成 LED 照明工程招投标和签订工作合同，并在 2012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13 年底普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

在非公共照明领域，实施室内照明示范工程，引导促进全社会普及应用 LED 照明产品，在 2 年内，实施 5 个左右的应用示范项目。

（二）工作进度。

1、制订计划。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各地、各部门制订完成本地、本部门管理范围内涉及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报市科技局。

2、签订合同。2012 年 8 月起，各业主单位依据上报的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相关工程合同。

3、全面建设。从 2012 年 10 月起，各业主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其中：

20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任务的 20%，实施至少 1 个室内照明示范工程；

到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任务的 70%，累计实施至少 4 个室内照明示范工程；

到 2013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公共照明领域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任务，累计实施至少 5 个室内照明示范工程；

201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查漏补缺，确保公共照明领

域全面普及 LED 照明产品。

4、检查督导。从 2012 年 11 月起，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工程检查督导工作，检查结果统一报送市人民政府。

四、政策保障

（一）落实国家、省财税激励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0〕2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49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等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等部门协助符合条件的 LED 推广改造项目、相关企业积极向上争取，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二）落实财政支持及会计核算政策。地方财政从随电费征收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中解决 LED 照明改造工程的资金来源。各业主单位依据工程合同并按财政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节能服务公司支付节能改造费用。各级政府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事业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按照合同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计入相关支出。

（三）严格涉及公共照明领域工程项目的审核、准入把关。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负责将使用 LED 照明产品设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立项的前置条件；市城乡规划

局负责在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规划使用 LED 照明产品,并使供电设备的设计更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的使用;电网企业负责在用电报装(增容)审批环节按照省制定的最低能效标准对申请用电(增容)单位的照明系统进行能效评价,达不到最低能效标准的照明项目,不予批准。

五、组织保障

(一)成立市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领导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并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职能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保证推广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建立督导和考核机制。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相关市直部门签订推广使用 LED 照明产品责任书。把 LED 照明产品推广工作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考核办法由肇庆市 LED 照明技术及产品推广应用联席会议制定,由各地科技部门牵头组织,从 2012 年起开展年度考核通报,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责任考核重要依据。

(三)明确职责合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肇庆高新区管委会、肇庆新区管委会负责各辖区内公共照明领域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指导、推动 LED 照明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推动新建高速公路隧道 LED 照明工作,逐步推进已通车高速公路隧道 LED 照明改造工作;市

城市综合管理局负责端州城区道路、巷道、景观照明等管理范围内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负责星湖景区、环星湖绿道、景区内广场、公园等管理范围内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市公路局负责国道、省级公路、大型桥梁、隧道等管理范围内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应用；市质监局负责 LED 照明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税务部门要根据 LED 照明工程特点，负责提供相关财税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服务；金融部门要适应 LED 照明工程要求，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优质的融资服务。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全市 LED 照明产品推广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传媒报道、主题展览、示范项目带动等多种形式，加大对 LED 照明产品和推广应用项目成效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对 LED 照明产品的认知度和关注度，营造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通过使用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主题词：科技 LED△ 方案 函